

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八條 銀行及農業金庫申請許可為指定銀行，除本辦法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分別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本國銀行及農業金庫： （一）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 （二）配置足敷外匯業務需要之熟練人員。 （三）合辦外匯業務量累積達四億美元或筆數達七千件。 （四）最近三年財務狀況健全。 （五）最近一年無違反金融相關法規，<u>而受主管機關處分或糾正之情事，或有違反金融相關法規之情事，惟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u> 二、外國銀行在臺分行（以下簡稱外國銀行）：配置足敷外匯業務需要之熟練人員。	第八條 銀行及農業金庫申請許可為指定銀行，除本辦法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分別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本國銀行及農業金庫： （一）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 （二）配置足敷外匯業務需要之熟練人員。 （三）合辦外匯業務量累積達四億美元或筆數達七千件。 （四）最近三年財務狀況健全。 （五）最近一年無違反金融相關法規，<u>受主管機關處分或糾正之情事，或有違反情事，惟已具體改善，並經相關主管機關認可。</u> 二、外國銀行在臺分行（以下簡稱外國銀行）：<u>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在臺設立分行，並配置足敷</u>	一、訂定純網路銀行申請許可為指定銀行之資格條件，增訂第二項。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依序移列至第三項及第四項。 三、酌作文字修正。

<u>純網路銀行申請許可為指定銀行，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u> <u>一、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u> <u>二、配置足敷外匯業務需要之熟練人員。</u> <u>三、最近一年或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日起至申請日止，無違反金融相關法規，而受主管機關處分或糾正之情事，或有違反金融相關法規之情事，惟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u> <u>第一項第一款資格之審查，於銀行及農業金庫向其主管機關申請設立國外部辦理外匯業務時，由主管機關核轉本行辦理之。</u> 經許可在中華民國境內辦理外匯業務之外國銀行，其資本或營運資金之匯入匯出，應報<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u>同意後，始得辦理。	外匯業務需要之熟練人員。 前項第一款資格之審查，於銀行及農業金庫向其主管機關申請設立國外部辦理外匯業務時，由主管機關核轉本行辦理之。 經許可在中華民國境內辦理外匯業務之外國銀行，其資本或營運資金之匯入匯出，應報金管會同意後，方得辦理。	
第十五條 指定銀行經由<u>國內結算機構辦理外幣清算業務</u>，應向本行申請許可為外幣清算銀行。 指定銀行為前項之申請時，應於本行所定期限內，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及說明，由本行審酌後，	第十五條 指定銀行經由結算機構辦理外幣清算業務，應向本行申請許可為外幣清算銀行。 指定銀行為前項之申請時，應於本行所定期限內，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及說明，由本行審酌後，	有關指定銀行經由結算機構辦理外幣清算業務，應向本行申請許可為外幣清算銀行之規定，僅適用於經由國內結算機構辦理之情形，為求明確，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擇優許可一家銀行辦理： 一、辦理外幣清算業務之營業計畫書。 二、會計師最近一期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三、其他有利於辦理外幣清算業務之說明。 前項期限，由本行另行通告。 經本行許可之外幣清算銀行，其辦理外幣清算業務得具有自該業務開辦日起五年之專營期。	擇優許可一家銀行辦理： 一、辦理外幣清算業務之營業計畫書。 二、會計師最近一期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三、其他有利於辦理外幣清算業務之說明。 前項期限，由本行另行通告。 經本行許可之外幣清算銀行，其辦理外幣清算業務得具有自該業務開辦日起五年之專營期。	
第十八條 指定銀行設置<u>自動化服務設備受理顧客辦理外匯業務，應符合金管會所定有關自動化服務設備得提供之服務項目，以及相關作業安全控管規範，並於設置後一週內檢附作業說明及敘明自動化服務設備所隸屬之單位名稱及設置地點，函報本行備查。</u> 嗣後作業說明若有涉及服務項目、匯率適用原則及揭露方式、外匯申報方式之變動者，應於變動後一週內函報本行備查。 指定銀行經本行為第一項備查後，若擬增設或裁撤<u>自動化服務設備</u>，僅須備文敘明<u>自動化服務設備</u>所隸屬之單位名稱及設置或裁撤地點，於設置或裁撤後一週內函知本行。	第十八條 指定銀行設置外幣提款機，應檢附相關作業說明(含風險管理方式)，並敘明外幣提款機所隸屬之單位名稱及設置地點，於設置後一週內函報本行備查；作業說明若有變動時，亦同。 指定銀行經本行為前項備查後，若擬增設或裁撤外幣提款機，僅須備文敘明外幣提款機所隸屬之單位名稱及設置或裁撤地點，於設置或裁撤後一週內函知本行。	一、因應科技發展日新月異，外幣提款機已非侷限提領外幣現鈔之單一功能，爰配合修正名稱，並明定其範圍應以金管會所定自動化服務設備得提供服務項目為限，及促請銀行應遵循金管會所定或洽悉銀行公會訂定有關自動化服務設備作業安全控管規範。 二、鑒於指定銀行設置自動化服務設備受理顧客辦理外匯業務已有多年經驗，且因科技進步，自動化服務設備功能日趨多樣，為利業者掌握商機，爰修正第一項後段規定，指定銀行僅於作業說明之變動涉及服務項目、匯率適用原則及揭露方式、外匯

		申報方式時函報本行即可，並移列至第二項。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移列至第三項。
第十九條 指定銀行及中華郵政公司受理顧客透過電子或通訊設備辦理外匯業務，應符合金管會所定有關銀行得辦理之電子銀行業務範圍後，向本行申請許可。但指定銀行符合本行規定者，得向本行函報備查或逕行辦理。 指定銀行及中華郵政公司依前項規定向本行申請許可時，應檢附下列書件： 一、作業說明。 二、匯款性質分類項目。 三、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總稽核及資訊部門最高主管聲明書。 四、防範顧客以化整為零方式規避法規義務之管控措施。但未涉及新臺幣結匯者，免附。 指定銀行依第一項規定向本行函報備查時，應檢附前項書件及<u>銀行系統辦理外匯業務作業流程自行模擬測試報告</u>。 指定銀行及中華郵政公司辦理第一項業務，應遵循下列規定：	第十九條 指定銀行及中華郵政公司受理顧客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辦理外匯業務，應向本行申請許可。但指定銀行符合本行規定者，得向本行函報備查或逕行辦理。 指定銀行及中華郵政公司依前項規定向本行申請許可時，應檢附下列書件： 一、作業說明。 二、匯款性質分類項目。 三、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總稽核及資訊部門最高主管聲明書。 四、防範顧客以化整為零方式規避法規義務之管控措施。但未涉及新臺幣結匯者，免附。 指定銀行依第一項規定向本行函報備查時，應檢附前項書件及網銀系統辦理外匯業務作業流程自行模擬測試報告。 指定銀行及中華郵政公司辦理第一項業務，應遵循下列規定： 一、<u>透過網路銀行或行動網路銀行辦理者</u>，其系統應具備<u>電腦</u>檢核	申報方式時函報本行即可，並移列至第二項。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移列至第三項。 一、指定銀行受理顧客透過電子或通訊設備辦理之各項外匯業務，應符合金管會所定有關銀行得辦理之電子銀行業務範圍，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二、純網路銀行受理顧客透過電子或通訊設備辦理外匯業務，應提供申報義務人依申報辦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利用網際網路辦理新臺幣結匯申報，爰增訂第五項規定，現行條文第五項規定移列至第六項。 三、酌作文字修正。

一、其系統應具備檢核匯款分類之功能，以及控管人民幣兌換或匯款至大陸地區規定之機制。 二、<u>提供顧客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以下簡稱申報辦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利用網際網路辦理新臺幣結匯申報者，其系統應於向本行申請許可或函報備查前通過本行外匯資料處理系統連結測試。</u> 三、其他本行為妥善管理第一項業務所為之規定。 <u>純網路銀行受理顧客透過電子或通訊設備辦理新臺幣結匯金額達等值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之交易，應提供申報義務人依申報辦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利用網際網路辦理新臺幣結匯申報。</u> 第一項得向本行函報備查或逕行辦理之規定及<u>第四項</u>第三款之其他規定，由本行另定之。	匯款分類之功能，以及控管人民幣兌換或匯款至大陸地區規定之機制。 二、透過網路銀行或行動網路銀行辦理涉及新臺幣結匯金額達等值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之外匯業務，應於向本行申請許可或函報備查前通過與本行外匯資料處理系統連結測試。 三、其他本行為妥善管理第一項業務所為之規定。 第一項得向本行函報備查或逕行辦理之規定及前項第三款之其他規定，由本行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指定銀行辦理涉及新臺幣匯率之外匯衍生性商品業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新臺幣與外幣間遠期外匯業務（DF）： （一）以有實際外匯收支需要者為	第三十一條 指定銀行辦理涉及新臺幣匯率之外匯衍生性商品業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新臺幣與外幣間遠期外匯業務（DF）： （一）以有實際外匯收支需要者為	酌作文字修正。

限，同筆外匯收支需要不得重複簽約。 (二)與顧客訂約及交割時，均應查核其相關實際外匯收支需要之交易文件，或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三)期限：依實際外匯收支需要訂定。 (四)展期時應依當時市場匯率重訂價格，不得依原價格展期。 二、新臺幣與外幣間換匯交易業務（FX SWAP）： (一)換匯交易係指辦理即期外匯或遠期外匯之同時，應即承作相等金額、不同方向及不同到期日之遠期外匯。 (二)承作對象及文件：國內法人無須檢附文件；對國外法人及自然人應查驗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三)換匯交易結匯時，應查驗顧	限，同筆外匯收支需要不得重複簽約。 (二)與顧客訂約及交割時，均應查核其相關實際外匯收支需要之交易文件，或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三)期限：依實際外匯收支需要訂定。 (四)展期時應依當時市場匯率重訂價格，不得依原價格展期。 二、新臺幣與外幣間換匯交易業務（FX SWAP）： (一)換匯交易係指辦理即期外匯或遠期外匯之同時，應即承作相等金額、不同方向及不同到期日之遠期外匯。 (二)承作對象及文件：國內法人無須檢附文件；對國外法人及自然人應查驗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三)換匯交易結匯時，應查驗顧	
--	--	--

客是否依申報辦法填報申報書，其「外匯收支或交易性質」是否依照實際匯款性質填寫及註明「換匯交易」，並於外匯水單上註明本行外匯局訂定之「匯款分類及編號」，連同申報書填報「交易日報」。 (四)本項交易得不計入申報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訂之當年累積結匯金額。 (五)展期時應依當時市場匯率重訂價格，不得依原價格展期。 三、無本金交割新臺幣遠期外匯業務(NDF)： (一)承作對象以國內指定銀行及指定銀行本身之海外分行、總(母)行及其分行為限。 (二)契約形式、內容及帳務處理應與遠期外匯業務(DF)有所	客是否依<u>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u>(以下簡稱申報辦法)填報申報書，其「外匯收支或交易性質」是否依照實際匯款性質填寫及註明「換匯交易」，並於外匯水單上註明本行外匯局訂定之「匯款分類及編號」，連同申報書填報「交易日報」。 (四)本項交易得不計入申報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訂之當年累積結匯金額。 (五)展期時應依當時市場匯率重訂價格，不得依原價格展期。 三、無本金交割新臺幣遠期外匯業務(NDF)： (一)承作對象以國內指定銀行及指定銀行本身之海外分行、總(母)行及其分行為限。 (二)契約形式、內容	
--	---	--

區隔。 (三)承作本項交易不得展期、不得提前解約。 (四)到期結清時，一律採現金差價交割。 (五)不得以保證金交易 (Margin Trading) 槓桿方式為之。 (六)非經本行許可，不得與其他衍生性商品、新臺幣或外幣本金或其他業務、產品組合。 (七)無本金交割新臺幣遠期外匯交易，每筆金額達五百萬美元以上者，應立即電告本行外匯局。 四、新臺幣匯率選擇權業務： (一)承作對象以國內外法人為限。 (二)到期履約時得以差額或總額交割，且應於契約中訂明。 (三)權利金及履約交割之幣別，得以所承作交易之外幣或新	及帳務處理應與遠期外匯業務 (DF) 有所區隔。 (三)承作本項交易不得展期、不得提前解約。 (四)到期結清時，一律採現金差價交割。 (五)不得以保證金交易 (Margin Trading) 槓桿方式為之。 (六)非經本行許可，不得與其他衍生性商品、新臺幣或外幣本金或其他業務、產品組合。 (七)無本金交割新臺幣遠期外匯交易，每筆金額達五百萬美元以上者，應立即電告本行外匯局。 四、新臺幣匯率選擇權業務： (一)承作對象以國內外法人為限。 (二)到期履約時得以差額或總額交割，且應於契約中訂明。 (三)權利金及履約	
--	---	--

臺幣為之，且應於契約中訂明。 (四) 僅得辦理陽春型 (Plain Vanilla) 選擇權。且非經本行許可，不得就本項業務自行組合或與其他衍生性商品、新臺幣或外幣本金或其他業務、產品組合。 五、新臺幣與外幣間換匯換利交易業務 (CCS)： (一) 承作對象以國內外法人為限。 (二) 辦理期初及期末皆交換本金之新臺幣與外幣間換匯換利交易，國內法人無須檢附交易文件，其本金及利息於交割時得不計入申報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訂之當年累積結匯金額。 (三) 其他類型之新臺幣與外幣間換匯換利交	交割之幣別，得以所承作交易之外幣或新臺幣為之，且應於契約中訂明。 (四) 僅得辦理陽春型 (Plain Vanilla) 選擇權。且非經本行許可，不得就本項業務自行組合或與其他衍生性商品、新臺幣或外幣本金或其他業務、產品組合。 五、新臺幣與外幣間換匯換利交易業務 (CCS)： (一) 承作對象以國內外法人為限。 (二) 辦理期初及期末皆交換本金之新臺幣與外幣間換匯換利交易，國內法人無須檢附交易文件，其本金及利息於交割時得不計入申報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訂之當年累積結匯金額。	
---	--	--

易，承作時須要求顧客檢附實需證明文件，且交割金額應計入申報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訂之當年累積結匯金額，但其外匯收支或交易性質為出、進口貨款、提供服務或經有關主管機關核准者，得不計入上述當年累積結匯金額。 (四)辦理本款業務，於顧客結匯時應查驗是否依申報辦法填報申報書，其「外匯收支或交易性質」是否依照實際匯款性質填寫，及註明「換匯換利交易」。並於外匯水單上註明本行外匯局訂定之「匯款分類及編號」，連同申報書填報「交易日報」。 (五)未來各期所交換之本金或利	(三)其他類型之新臺幣與外幣間換匯換利交易，承作時須要求顧客檢附實需證明文件，且交割金額應計入申報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訂之當年累積結匯金額，但其外匯收支或交易性質為出、進口貨款、提供服務或經有關主管機關核准者，得不計入上述當年累積結匯金額。 (四)辦理本款業務，於顧客結匯時應查驗是否依申報辦法填報申報書，其「外匯收支或交易性質」是否依照實際匯款性質填寫，及註明「換匯換利交易」。並於外匯水單上註明本行外匯局訂定之「匯款分類及編號」，連同申報書填報	
--	--	--

息視為遠期外匯，訂約時應填報遠期外匯日報表。	「交易日報」。 (五)未來各期所交換之本金或利息視為遠期外匯，訂約時應填報遠期外匯日報表。	
第三十五條 指定銀行設置 <u>自動化服務設備</u> ，應限制每帳戶每日累積提領外幣金額，以等值一萬美元為限。	第三十五條 指定銀行設置外幣提款機，應限制每帳戶每日累積提領外幣金額，以等值一萬美元為限。	因應科技發展日新月異，外幣提款機已非侷限提領外幣現鈔之單一功能，爰配合修正名稱。
第三十九條 <u>經本行許可之外幣清算銀行</u> 辦理外幣清算業務，應遵循下列規定： 一、營運期間非經本行許可，不得擅自停止辦理；如無法正常運作，或有暫停、終止外幣清算系統之參加單位(以下簡稱參加單位)參與之情事，應立即函報本行。 二、應隨時提供本行所需之有關資訊，並定期將統計報表報送本行。 三、如對所提供之外幣清算服務收取費用，應訂定收費標準，報本行備查；變更時，亦同。 四、與參加單位間之約定事項，應訂定作業要點，報本行備查。對於參加單位因違反	第三十九條 外幣清算銀行辦理外幣清算業務，應遵循下列規定： 一、營運期間非經本行許可，不得擅自停止辦理；如無法正常運作，或有暫停、終止外幣清算系統之參加單位(以下簡稱參加單位)參與之情事，應立即函報本行。 <u>二、應切實建立健全之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包括業務管理及會計制度)及適當之隔離機制，加強從業人員品德操守之考核，避免資料不當利用；並應訂定嚴密之安全控管及操作辦法，以維護外幣清算系統可靠穩定作業。</u> <u>三、應確保外幣清算系統高度安全性及作業可靠性，並應有緊急</u>	一、本條文規範對象係經本行許可，經由國內結算機構辦理外幣清算業務之外幣清算銀行，爰修正序文，以資明確。 二、有關外幣清算銀行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加強從業人員品德操守、確保系統安全及緊急應變機制、管控流動性風險等，屬銀行之內部控制。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就銀行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執行、查核等，已訂定規範，爰刪除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九款規定。 三、配合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九款規定刪除，調整款次。

與其訂定之契約，致妨害外幣清算系統之順暢運作者，除依契約處置外，並應視其違約情節函報本行。 <u>五</u>、於本行對其業務情形進行檢查、調閱有關資料時，不得拒絕。 <u>六</u>、依參加單位所設質之本行定期存單、中央政府公債或其他擔保品，提供日間透支額度者，應訂定相關作業程序，報本行備查。 <u>七</u>、應與結算機構及參加單位約定支付指令經外幣清算系統完成清算後，不得撤銷。	<u>應變機制，以確保每日作業能適時完成；亦應定期檢討及演練各項備援機制，以確保能滿足業務需求。</u> 四、應隨時提供本行所需之有關資訊，並定期將統計報表報送本行。 五、如對所提供之外幣清算服務收取費用，應訂定收費標準，報本行備查；變更時，亦同。 六、與參加單位間之約定事項，應訂定作業要點，報本行備查。對於參加單位因違反與其訂定之契約，致妨害外幣清算系統之順暢運作者，除依契約處置外，並應視其違約情節函報本行。 七、於本行對其業務情形進行檢查、調閱有關資料時，不得拒絕。 八、依參加單位所設質之本行定期存單、中央政府公債或其他擔保品，提供日間透支額度者，應訂定相關作業程序，報本行備查。 <u>九、應維持財務健全性及業務守法性，妥善管控日間流動性及匯</u>	
--	--	--

	<u>率風險，並訂定信用及流動性風險之管理規範，報本行備查。</u> 十、應與結算機構及參加單位約定支付指令經外幣清算系統完成清算後，不得撤銷。	
--	--	--